

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刑事案號：106 年度審原交訴字第 3 號

股別：恕股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	
分 案	106. 6. 01
收 案	

原交附民

原告

謝淵根

住：83083 高雄市鳳山區善政街 12 號 13 樓

原告

江璟

住：同上

共同代收人

曾劍虹律師

住：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3

電話：(07)215-7815

被告

李進福 身分證字號：R101904664

住：83087 高雄市鳳山區南安路 6 號

被告

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19 號 1 樓

法定代理人

劉鈺強

住：同上

被告

蔡永正 身分證字號：V120557778

住：81253 高雄市小港區廠邊三路 96 號

被告

港運通運有限公司

設：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49 之 6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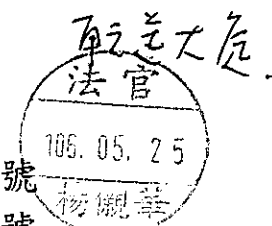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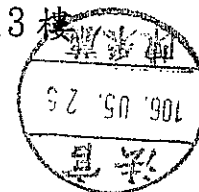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處：80665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 749 號

法定代理人

沈小評

住：同上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王敏遠



為被告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謹依法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李進福、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謝淵楨新台幣 6,450,38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蔡永正、港運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謝淵楨新台幣 6,450,38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李進福、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璟新台幣 7,684,05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被告蔡永正、港運通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璟新台幣 7,684,050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就第一、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就第三、四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。
- 六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- 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(一)被告李進福、被告蔡永正均為貨車司機，以駕駛營業用曳引車為業，均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被告李進福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15 時 12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270-KJ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後接車牌號碼 6Y-59 號板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華一路與保華一路口，欲右轉保華一路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駛

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之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被害人謝皓宇（原告二人之獨子）騎乘車牌號碼 661-JMC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華一路同向行駛至，見狀已閃煞不及，致被害人謝皓宇所騎乘之機車撞擊上開板車左後方，復遭未注意前方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之被告蔡永正所駕駛、行駛於南華一路內車道之車牌號碼 XP-083 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後接車牌號碼 IS-46 號板車撞擊，造成被害人謝皓宇人車倒地而造成其多處（胸骨、肋骨、胸椎）骨折及多處臟器（心臟、肺臟、脾臟、胰臟、主動脈、橫膈膜、腸繫膜）破裂，致氣胸、大量血胸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而被告李進福、被告蔡永正肇事後，未將被害人謝皓宇送醫救治或停留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，旋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離開現場。嗣為警方到場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並循線追查後，始知悉上情。

(二)嗣經查知被告李進福受僱於仕勝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蔡永正受僱於港運通運有限公司。

二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本件如不符規定，請移送 鈞院民事庭審理）。

三、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）、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」（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本文），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」（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）；「受僱人因執行

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（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本文），「汽車、……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（民法第 191 條之 2 規定），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（民法第 192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）、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……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（民法第 194 條規定）。

(二)本件被告李進福、蔡永正駕駛上開營業用曳引車違反交通規則，而肇事致被害人謝皓宇死亡，原告為被害人謝皓宇之父母，依上開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事項分述如下：

1. 殯葬費用：新台幣（下同）30 萬元。

殯葬費用由原告謝淵楨支出，故請求賠償之。

2. 扶養費用：

原告謝淵楨 2,150,380 元、原告江璟 3,684,050 元。

①原告謝淵楨民國 50 年 5 月 25 日生，職業駕駛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，9 年後滿 65 歲退休時，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原應由獨子即被害人謝皓宇負扶養義務，故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、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給付扶養費責任。再依內政部公布 104 年度高雄市簡易生命表高雄市平均餘命表所載，現年 56 歲男性平均餘命 24.22 年，以餘命 24 年計算扶養費年數，再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統計，於高雄市 10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 21,191 元，即每年 254,292 元，依霍夫曼氏計算式計得原告謝淵楨扶養費應為

2,150,380 元 (計算式：

$$A : 254,292 \text{ 元/年} \times 24 \text{ 年} \times 0.66854 (\text{霍夫曼係數}) = 4,080,105 \text{ 元}$$

$$B : 254,292 \text{ 元/年} \times 9 \text{ 年} \times 0.84318 (\text{霍夫曼係數}) = 1,929,725 \text{ 元}$$

$$A - B = 2,150,380 \text{ 元}) (\text{※即於 9 年後起算扶養費})$$

②原告江璟民國 59 年 5 月 7 日生，家管無業，現年 47 歲，於夫謝淵楨 9 年後退休時，原應同由被害人謝皓宇負扶養義務，依上開內政部公布資料，高雄市平均餘命表所示現年 47 歲女性平均餘命 36.7 年，於 9 年後隨同夫被扶養，應由被告連帶負給付扶養費責任，以餘命 36 年計算扶養費年數，並依高雄市 10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 21,191 元即每年 254,292 元，以霍夫曼氏計算式計得原告江璟扶養費應為 3,684,050 元 (計算式：

$$A : 254,292 \text{ 元/年} \times 36 \text{ 年} \times 0.5810 (\text{霍夫曼係數}) = 5,318,771 \text{ 元}$$

$$B : 254,292 \text{ 元/年} \times 9 \text{ 年} \times 0.84318 (\text{霍夫曼係數}) = 1,634,721 \text{ 元}$$

$$A - B = 3,684,050 \text{ 元}) (\text{※即隨同原告謝淵楨 9 年後退休，起算扶養費})$$

3. 慰撫金：原告每人 400 萬元。

原告謝淵楨、海軍士校畢業，退伍後任油罐車駕駛，原告江璟大學畢業，家管，原告僅所有自住大樓乙戶，建坪 26 餘坪。

原告二人中年始得有獨子被害人謝皓宇，獨子過世，原告二人心靈深受重創，事故至今心情仍不能稍有平復，原告深感苦痛，年老又無依，爰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每人各 400 萬元。

6

4. 被告李進福、蔡永正為連帶債務人，被告李進福與仕勝公司為連帶債務人，被告蔡永正與港運公司為連帶債務人，被告仕勝公司與港運公司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，應負之債務責任如上所述。

5. 承上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謝淵根 6,450,380 元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璟 7,684,050 元，爰起訴如訴之聲明所請。

四、綜上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俾賜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，為禱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原證 1：起訴書及刑事卷證（引用刑事卷證）。

原證 2：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原證 3：參考資料 2 份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

具狀人

江璟

撰狀人

簽章

簽章

